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己○○

戊○○

上 二 人

代 理 人 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乙○○

法 定 代 理 人 甲○○

代 理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己○○（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戊○○（民國00年0月0日出生）於民國113年6月2日共同收養乙○○（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為養子。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己○○、戊○○為夫妻關係，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媒合，願共同收養乙○○為養子，因被收養人係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母甲○○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雙方業於民國113年6月2日訂立收養契約，且由兒福聯盟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爰依法聲請准予認可收養等語。

01 二、按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
02 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前項
03 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
04 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
05 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
06 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兒
0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6條第1項本文、第2項定有明
08 文。再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夫妻收養
09 子女時，應共同為之。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
10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
11 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7
12 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收養應以書
13 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
14 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
15 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1073條第
16 1項本文、第1074條本文、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
17 第1076條之2第1項、第1079條、第1079條之1亦有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之主張，業據聲請人提出收養同意契約書、戶籍謄
20 本、健康檢查表、診斷書、財力證明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
21 明及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等件為證，並經收養人夫妻、
22 被收養人生母到庭陳明收養及同意出養之意願，且收養人皆
23 瞭解收養後所生之法律關係（詳本院114年1月21日訊問筆
24 錄）。

25 (二)依卷附兒福聯盟收出養事件家庭訪視報告記載略以：關於出
26 養必要性之部分，出養人考量其尚就學中，無法獲得親屬支
27 援與協助，故轉介本會出養，其出養意願明確。評估出養人
28 面對未來生活規劃及照顧負荷，難以再負擔被收養人之照顧
29 需求，為使被收養人能於健全環境中成長，評估確有出養之
30 必要性。而收養人夫妻經濟與婚姻狀況皆穩定，因渴望為人
31 父母，對於收養有共識，於113年6月將被收養人接回照顧至

01 今；而收養人夫妻清楚被收養人的生活作息與需求，平時共
02 同分擔照顧，雙方也都具有獨自照顧被收養人的能力，且其
03 親友可提供托育支持。收養人在管教之餘也能給予孩子適當
04 的情緒抒發空間，教養態度正向，且收養人、被收養人與其
05 他家人互動親密且自然，觀察親子間已建立穩定且親密的依
06 附關係。是在本案具有出養必要的前提下，收養人滿足被收
07 養人的生活需求，親子關係親密，對於被收養人未來的照顧
08 與教養計畫已有預備，收養意願堅定且承諾度高，對身世告
09 知與未來尋親抱持正向、開放的態度，評估適合收養被收養
10 人，有評估報告可稽。

11 四、本院綜合上情，考量被收養人生母無法照顧被收養人且出養
12 意願堅定而具有出養必要性；收養人夫妻婚齡多年，收養意
13 願堅定，於本院訊問時，對於照顧被收養人之過程及關於身
14 世告知等事項能充分表述，足認已與被收養人逐步建立親子
15 間依附關係，再參酌收養人所能提供之環境、資源、健康及
16 一切情狀，均可對被收養人為妥善之照顧，助其身心健全成
17 長。此外，收養人已共同參與兒福聯盟所舉辦收養親職準備
18 教育課程，為辦理收養預作準備，有上課時數證明可佐，堪
19 認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之最佳利益，亦無民法第1079條之
20 4、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
21 定時起，溯及於113年6月2日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

22 五、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
23 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4 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
25 與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應配合主管
26 機關依法所為後續之訪視及輔導，併此敘明。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
28 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3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